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在执行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利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切实履行了作为年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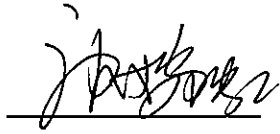
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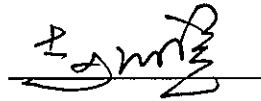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婉虹



赵湘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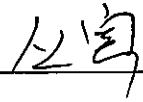
丛宾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婉虹

赵湘莲



丛宾